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1/L.32  
11 April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9

在世界任何地区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肯尼亚(代表非洲集团成员国): 决议草案

2001/……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和其他适用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标准,

再次强烈谴责 1994 年在卢旺达所犯的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

回顾委员会第 1997/66 号决议特别是第 22 段和第 2000/21 号决议以及以前的各项有关决议,

考虑到卢旺达全国人权委员会的建立及其有效运作,

对于卢旺达政府在恢复政治方面取得的进展和在巩固和平及稳定与促进国家统一及和解方面采取的行动, 表示赞赏,

1. 非常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特别代表向大会提交的报告(A/55/269);及其提交人权委员会的增编(E/CN.4/2001/45/Add.1);

2. 对于特别代表在其职权范围内开展的活动表示高度赞赏;

3.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卢旺达全国人权委员会签署的协议，吁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对于卢旺达政府为建立和进一步加强全国人权能力，包括卢旺达全国人权委员会能力，关于人权领域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提出的任何要求作出反应；

4. 建议国际社会对卢旺达的发展继续提供援助，以便从长期来说保证其恢复和稳定；

5. 决定结束委员会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的任期；

6. 还决定结束对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的审议。

-- -- -- -- --